學校全名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

自評報告書

（28號字、標楷體）

（封面圖案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  | 簽章 |  | （請蓋關防） |
| 聯絡人資訊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撰寫說明**：

* 「自評報告書」分成兩部分，【第壹部分】為報告本文、【第貳部分】為附件。【第壹部分】報告本文請依「報告格式」所列架構撰寫，請雙面印刷並加註頁碼；版面尺寸統一為A4，字體大小請勿小於12級，總頁數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
* 【第貳部分】附件，包含「一、基本資料表」、「二、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升等相關辦法」、「三、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四、其他佐證資料」。

1. 【第貳部分】附件，請以電子檔形式（如USB隨身碟）提供，並請黏貼或夾附於「自評報告書」內一併繳交。
2. 「一、基本資料表」請依格式填寫，說明如後。
3. 「二、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升等相關辦法」、「三、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請提供學校現行辦法。
4. 「四、其他佐證資料」與報告內容重要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救濟案件處理情形之佐證資料…等。

* 與撰寫內容相關的所有佐證資料請以資料夾整理並製作目錄，於實地訪視當日放置於會場（龐大資料可存放電腦中）以供查閱。
* 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將申請表（需用印）、「自評報告書」紙本及「附件」電子檔乙式8份，於截止期限內寄出

113學年度上學期訪視輔導學校：請於113年10月28日(一)前寄送

113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輔導學校：請於114年3月26日(三)前寄送

請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231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一）「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專案辦公室」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壹部分】報告本文**

* **「報告格式」**

**•目錄**（1.總目錄、2.表目錄、3.圖目錄、4.附件目錄）

**•報告本文**

**一、章則與組織**

構面(**一**)校內章則

請就《構面(一)校內章則》下之各指標，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綜合說明

……

構面(**二**)**…**「格式同構面(一)」

……

二、**運作與成效**（格式同一、章則與組織）（無特定指標之構面請依構面 內容撰寫）

三、**檢討與改進**（各構面均無特定指標，請依構面內容撰寫）

**•附件**

**一、**基本資料表

二、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升等相關辦法

三、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四、其他佐證資料

* **「報告撰寫內容」**

**一、**【章則與組織】

|  |  |
| --- | --- |
| 構面 | （一）校內章則 |
| 指標 | 1. 訂有多元升等機制 2. 訂有定期檢核教師升等章則機制 3. 訂有教學、服務（輔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合格基準（可以教師評鑑代替） 4. 訂有專門著作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5. 訂有技術報告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6. 訂有作品、成就證明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 7. 訂有審查委員倫理守則與迴避原則（包含申請迴避） 8. 訂有審查疑義處理方式及程序 9. 訂有各類教師（專任、兼任）申訴救濟規定 10. 訂有專案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 11. 訂有兼任教師送審與合格規定 12. 訂有救濟駁回後高一級教評會處理機制 13. 訂有審查作業時程 14. 訂有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機制 15. 訂有違反送審規定處理機制 16. 訂有送審著作列名查核處理機制 17. 訂有外審委員選任機制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據上述指標，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綜合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二）教評會組織 |
| 指標 | 1. 設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性別比例之教評會 2. 明定各級教評會之權責分工 3. 明定各級教評會組成與審議決議方式（票決、共識決） 4. 明定委員遞補機制（迴避、低階高審、未達性別比例等情形） 5. 明定會議紀錄保存方式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據上述指標，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綜合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三）審查程序 |
| 指標 | 1. 選任符合迴避原則之審查人員 2. 選任符合不低階高審規定之審查人員 3. 依據校內規定之案件審查期間進行審查 4. 訂有完善保密機制 5. 依據審定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進行外審 6. 提供具體明確之未通過理由（非單純以投票決定） 7. 依據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處理疑義 8. 依據規定進行國外學歷查核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據上述指標，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綜合說明。 |
| 構面 | （四）外審委員選任 |
| 指標 | 1. 選任符合規定之外審委員 2. 選任與送審著作專業性相符之外審委員 3. 選任外審委員人數達5人以上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據上述指標，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綜合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五）疑義處理方式 |
| 指標 | 1. 訂有專業審查小組遴選機制 2. 訂有學術倫理疑義處理小組遴選機制 3. 訂有學倫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機制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據上述指標，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綜合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六）送審資料公開 |
| 指標 | 1. 訂有持接受函送審之著作追蹤查核及處理機制 2. 建立升等通過之技術報告或詮釋報告公開查索之全文資料庫 3. 建立教師升等著作名稱公開揭露機制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據上述指標，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綜合說明。 |

1. **【**運作與成效**】**

|  |  |
| --- | --- |
| 構面 | （一）教師資格審查教育訓練  （如法規介紹、升等資源協助、優良期刊投稿指引等） |
| 指標 | 1. 定期辦理行政人員法規、程序專業訓練 2. 提供教師學術倫理、掠奪性期刊等相關資訊及講習 |
| 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 請依據上述指標，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綜合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二）多元升等推動措施 |
| 指標 | 1.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作品、產學技術升等之情形 2. 執行各類多元升等情形 |
| 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 請依據上述指標，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綜合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三）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情形 |
| 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四）兼任與專案教師資格審查辦理情形 |
| 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五）學術倫理檢核機制 |
| 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 |

**三、【**檢討與改進**】**

|  |  |
| --- | --- |
| 構面 | （一）教師資格審查經本部退件之處理情形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二）學術倫理疑義案經本部退回之處理情形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三）經本部糾正之案件處理情形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
| 構面 | （四）經救濟機關認定學校有違法或不適宜之案件處理情形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五）教師資格審查逾一個學期之案件處理情形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

|  |  |
| --- | --- |
| 構面 | （六）其他（無則免填） |
| 執行情形說明 | 請依構面內容，就學校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

**【第貳部分】附件**

* **「一、基本資料表」**

**•**近三學年度係指接受認可審查/實地訪視之前三個學年。

**•**如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增列。

**一、學術單位組織**

請製表敘明組織架構各層級（校、院、系）單位名稱。

**二、近三學年度全校各職級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

**•各職級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〇〇〇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級 | 講師 | | 助理教授 | | 副教授 | | 教授 | |
| 身分別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 人數 |  |  |  |  |  |  |  |  |
| 小計 | 共 人 | | 共 人 | | 共 人 | | 共 人 | |
| 總計 | 專任教師人數： 人  兼任教師人數： 人 統計時間點:OOO年OO月OO日 | | | | | | | |

**三、近三學年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包括系級、院級與校級）**

說明：

1. 系級僅須列「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為五人或五人以下之單位」。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內委員含副教授職級、兼任教師、外聘（含合聘）委員。
3. 如為兼任、外聘（含合聘），服務單位請填寫其任職單位。
4. 校級教師評委員會請備註說明男女性別比率。

**(一)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表**

**\_\_\_\_\_\_\_學院\_\_\_\_\_\_\_系**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委員姓名 | 職級 | 專任/兼任/外聘（含合聘） | 服務單位 |
| 〇〇〇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表**

**\_\_\_\_\_\_\_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委員姓名 | 職級 | 專任/兼任/外聘（含合聘） | 服務單位 |
| 〇〇〇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委員姓名 | 職級 | 專任/兼任/外聘（含合聘） | 服務單位 |
| 〇〇〇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請說明男女性別比率 | | | |

**四、近三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情形**

說明：通過率係指該職級通過人數/該職級申請人數。

**(一)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情形統計表**（無人申請者各欄請填0）

**\_\_\_\_\_\_\_學院\_\_\_\_\_\_\_系**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擬升等職級 | 申請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率 |
| 〇〇〇學年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情形統計表**（無人申請者各欄請填0）

**\_\_\_\_\_\_\_學院**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擬升等職級 | 申請人數 | 通過人數 | 院通過率 |
| 〇〇〇學年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情形統計表**（無人申請者各欄請填0）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擬升等職級 | 申請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率 |
| 〇〇〇學年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五、近三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教師人數統計**

**〇〇〇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擬升等職級 | 申請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率 |
| 學術研究-專門著作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 體育競賽-成就證明 | 教授 |  |  |  |
| 副教授 |  |  |  |
| 助理教授 |  |  |  |

備註：以上教師升等人數統計對象包含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

**六、近三學年度教師評審救濟案件處理情形**

**〇〇〇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  受理單位 | 被申訴單位 | 案件類型 | 主訴理由 | 救濟結果 | 學校後續處理情形 | 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案件類型係指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覆、申訴、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
2. 主訴理由包括：違反法規、違反程序、審查不公、其他（請說明理由）。
3. 救濟結果：請填寫「有理由」或「無理由」。
4. 佐證資料請列為「附件」之「四、其他佐證資料」。
5. 學校後續處理情形：請針對救濟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與處理進度簡要說明。

* **「二、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升等相關辦法」**

（請提供學校現行辦法）

* **「三、學校各級（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請提供學校現行辦法）

* **「四、其他佐證資料」**

（與報告內容重要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救濟案件處理情形之佐證資料）